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		
發言日期及時間	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17:34	發言人 總經理 陳強 (電話:27765567)
符合條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		
說 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29</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99/06/29</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舉行</p> <p>4.召集事由: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如下</p> <p>(一) 宣布開會。</p> <p>(二) 主席致詞。</p> <p>(三) 報告事項：</p> <p>(1)98 度營業及財務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98 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報告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p> <p>(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p> <p>(四) 承認事項：</p> <p>(1)承認 98 度決算表冊案。</p> <p>(2)承認 98 度盈虧撥補案。</p> <p>(五) 討論事項：</p> <p>(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2)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p> <p>(六)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監事案。</p> <p>(七) 臨時動議。</p> <p>(八) 散會。</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5/01</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6/29</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有關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情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另行公告。</p>		

-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起迄日期：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共計十二日。受理提案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電話：(02)2776-5567；最後截止時間：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下午 5 時 30 分。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四、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日 30 日前寄發各股東，另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及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對於持有未滿一仟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屆時通知書及委託書及股東會後議事錄如有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電話：(02)2746-3797。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 六、本次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